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068-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068-7号**

**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西藏旅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西藏旅游的委托，担任西藏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1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本次重组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的要求，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西藏旅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鉴于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西藏旅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委托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信永中和针对标的公司出具了《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299”，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针对上市公司出具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304”），加期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西藏旅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加期审计相关议案。

### （二）本次重组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GRANDWAY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018年7月8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2021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满36个月。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此外，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具体指标详见《法律意见书》“一/（五）本次重组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2021年6月22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36个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超过36个月。

##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其中西藏旅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在新期间内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西藏旅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7651,725	12.18
2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26,592,800	11.72
3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017,748	11.46
4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680,753	9.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14,265,871	6.29
6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11,234,786	4.95
7	张杰	8,961,000	3.95
8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70,000	2.10
9	钱旭璋	2,135,800	0.94
10	田文凯	1,997,301	0.88
	<b>合计</b>	<b>146,307,784</b>	<b>64.46</b>

根据新奥控股提供的资料，新期间新奥控股已披露的信息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旅游及新奥控股仍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鉴于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西藏旅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以下议案：

（1）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已超过36个月的议案；

（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经查验，西藏旅游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赵金峰、胡晓菲、蒋



GRANDWAY

承宏、胡锋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且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相关会议决议文件，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尚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新期间内本次交易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但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下实质性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标的公司于2021年7月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六）行政处罚”），根据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及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及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分局出具的说明及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北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xxgk.beihai.gov.cn/bhshjbhj/>）、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hbj.yantai.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8月2日-8月3日), 最近36个月内新绎游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新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日期: 2021年8月2日-8月3日),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西藏旅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CDA10133”“XYZH/2020CDA10213”“XYZH/2021CDAA10011”《审计报告》、“XYZH/2019CDA10135”《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证明》、“XYZH/2020CDA10215”《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证明》、“XYZH/2021CDAA10014”《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西藏旅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安机关对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西藏旅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西藏旅游出具的说明, 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查询日期: 2021年8月2日-8月3日), 西藏旅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GRANDWAY

- (1)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115,081.76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1,094.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发行监管问答》《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新绎游船主要关联方

#### （1）新绎游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除外）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核查相关交易合同、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8月3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新期间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廊坊市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北京梦幻红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文化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 新绎游船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对应履行凭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智认知	广告宣传	——	——	6,746,604.33	——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5,050,000.00	15,075,000.00	——
新奥航务	船舶靠泊港口作业服务	3,900,000.00	6,6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63,939.00	265,320.50	601,862.00	987,719.20



GRANDWAY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咨询服务	—	—	1,600,000.00	—
北京新绎爱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新绎爱特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物资采购	12,220.00	243,484.22	2,863,657.00	972,526.00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弱电智能化工程	2,835,000.00	—	—	—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592,433.58	—	—	—
廊坊天然气	采购燃油	13,377.31	—	—	—
廊坊市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0.00	—	—	—
廊坊市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	—	312,910.02	1,780,303.25	499,334.50
鹰潭市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1,000,000.00	—	—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咨询服务	—	1,317,071.78	441,729.74	—
舟山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	—	786,206.90	2,062,863.30
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营销宣传服务	—	—	600,000.00	—
西藏旅游	营销宣传服务	—	504,900.00	—	—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65,938.14	107,575.74	413,099.23	540,317.52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45,148.00	212,729.00	185,466.60	—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培训、宣传服务、系统维护费、短信服务	5,000.00	782,669.00	1,123,800.00	211,000.00
新绎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216,374.00	147,469.00	228,758.56	—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器运维服务	84,546.42	548,097.46	158,688.85	257,483.00
新润公交	车辆服务	—	—	270,000.00	129,840.0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	—	206,714.68	172,721.74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票务代理	289,241.00	229,799.00	—	—



GRANDWAY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改造服务	—	90,000.00	—	—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服务	27,023.55	218,969.60	342,717.08	506,219.58
廊坊艾力枫社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19,607.00	—	—
新奥恒新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13,965.30	31,977.20	—	—
新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15,650.00	122,909.00	119,550.00	
广西红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244,576.10	566,144.60
烟台新绎飞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	—	—	—	11,482.00
恩纽诚服（廊坊）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0.00	3,640.00	11,700.00	—
固安新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460.00	8,320.00	—
来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20.00	—	—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60.00	—	—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240.00	—	—
新苑阳光农业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624.00	23,656.00	—
<b>合计</b>	<b>--</b>	<b>10,180,376.30</b>	<b>17,822,232.52</b>	<b>41,032,410.32</b>	<b>14,117,651.44</b>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旅游服务	26,250.00	121,847.00	—	—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00,000.00	—	—
广西红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造船服务、旅游服务	—	—	1,050,923.90	1,518,989.88
西藏旅游	船舶建造	—	700,000.00	700,000.00	—



GRANDWAY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	95,424.75	182,236.50	720,215.50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车辆服务	78,125.00	310,200.00	—	—
新奥集团	旅游服务	—	—	150,000.00	—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3,270.00	—	81,288.00	45,624.00
廊坊市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	—	16,943.00	43,916.00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9,420.00	—	23,064.00	26,760.00
新奥航务	维修服务	—	18,082.94	—	—
新润公交	代理服务、餐饮服务	—	—	—	8,275.00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服务	—	—	2,845.00	—
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	3,152.00	—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050.00	—	—	—
<b>合计</b>	<b>--</b>	<b>119,115.00</b>	<b>2,645,554.69</b>	<b>2,210,452.40</b>	<b>2,363,780.38</b>

### (3) 关联方租赁

#### ①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智认知	乐新海洋	土地使用权、钓鱼艇	78,750.00	157,500.00	157,500.00	211,500.00
新奥航务	网络科技	停车场、售票处	—	120,000.00	480,000.00	—
新奥航务	乐新海洋	码头广告位	24,999.35	20,833.33	—	—
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船舶	—	—	—	1,896,666.70

长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房屋	---	---	72,150.00	144,300.00
北海金海水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绎游船	房屋	---	---	---	102,000.00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涠洲投资	房屋	---	---	---	75,000.00
<b>合计</b>	--	--	<b>103,749.35</b>	<b>298,333.33</b>	<b>709,650.00</b>	<b>2,429,466.70</b>

②出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新绎游船	新智认知	房屋	15,000.00	---	---	---
<b>合计</b>	--	--	<b>15,000.00</b>	---	---	---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始日	到期日	
作为被担保方					
新奥集团	新绎游船	50,000,000.00	2021.06.30	2022.06.29	否
新奥控股	新绎游船	100,000,000.00	2021.06.25	2022.06.25	否
新奥控股	新绎游船	150,000,000.00	2021.03.24	2022.03.23	否
新奥集团	新绎游船	18,727,500.00	2021.01.28	2024.04.10	否
新奥集团	新绎游船	50,000,000.00	2020.04.29	2024.04.10	否
新奥集团	新绎游船	21,370,000.00	2020.05.20	2024.04.10	否
新奥集团	新绎游船	50,000,000.00	2020.06.24	2021.06.23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始日	到期日	
新奥集团、新智 认知	新绎游船	200,000,000.00	2019.09.05	2020.09.05	是
新奥集团	新绎游船	50,000,000.00	2019.05.31	2020.05.30	是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100,000,000.00	2020.01.02	2021.01.02	是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50,000,000.00	2020.03.31	2021.03.26	是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50,000,000.00	2020.04.01	2021.03.26	是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50,000,000.00	2020.04.03	2021.03.26	是
新奥集团、新智 认知	新绎游船	100,000,000.00	2020.12.22	2021.04.25	是
新奥集团、新智 认知	新绎游船	50,000,000.00	2021.01.06	2021.04.25	是
新奥集团、新智 认知	新绎游船	50,000,000.00	2021.01.12	2021.04.25	是
作为担保方					
新奥集团、新绎 游船	新智认知	200,000,000.00	2018.09.21	2020.09.30	是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本期形成	本期归还/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海金海水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445,631.22	—	186,451.62	259,179.60
	2019年	259,179.60	—	—	259,179.60
	2020年	259,179.60	180,000.00	439,179.60	—
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年	—	770,000.00	770,000.00	—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	10,595,465.52	513,677.86	10,081,787.66
	2020年	10,081,787.66	10,003,482.33	20,085,269.99	—
	2021年1-6月	—	1,191,124.90	1,191,124.90	—
烟台新绎游船有限	2018年	28,959,077.19	55,797,486.51	84,756,563.70	—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本期形成	本期归还/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					
北京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年	—	180,027,851.96	180,027,851.96	—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	8,000,000.00	8,000,000.00	—
台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9年	—	90,168.46	—	90,168.46
	2020年	90,168.46	40,243.88	130,412.34	—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	11,614.70	10,639.70	975.00
	2020年	975.00	7,400.72	8,288.12	87.60
	2021年1-6月	87.60	—	87.60	—
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	28,598.60	28,598.60	—
	2020年	—	42,565.75	42,565.75	—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	—	1,707.30	1,707.30	—
北京梦幻红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	1,015,687.68	1,015,687.68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	52,126.00	52,126.00	—

②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形成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大连新绎旅游有限公司	2018年	—	500,000.00	—	500,000.00
	2019年	500,000.00	1,962,405.07	72,405.07	2,390,000.00
	2020年	2,390,000.00	—	2,390,000.00	—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	240,000.00	—	240,000.00
	2020年	240,000.00	10,770,000.00	8,730,000.00	2,280,000.00
	2021年1-6月	2,280,000.00	2,000,000.00	5,670,890.00	-1,390,890.00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形成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西藏博康智能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2020年	——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
新奥航务	2018年	-16,800,000.00	17,800,000.00	——	1,000,000.00
	2019年	1,000,000.00	——	1,000,000.00	——
新智认知数据 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	——	96,000,000.00	96,000,000.00	——
	2020年	——	170,044,000.00	170,044,000.00	——
新智认知	2018年	-52,640,248.43	306,430,598.09	431,451,618.36	-177,661,268.70
	2019年	-177,661,268.70	797,998,193.64	434,266,886.50	186,070,038.44
	2020年	186,070,038.44	201,282,424.88	387,352,463.32	——
新润公交	2018年	2,033.00	448,998.22	461,850.22	-10,819.00
	2019年	-10,819.00	1,628,242.15	304,014.99	1,313,408.16
	2020年	1,313,408.16	933,503.04	764,011.43	1,482,899.77
	2021年 1-6月	1,482,899.77	820,000.00	20,920.36	2,281,979.41
廊坊市绎达国 际旅行社有限 公司	2018年	——	204,339.11	204,394.11	-55.00
	2019年	-55.00	79,060,084.00	25,048,173.48	54,011,855.52
	2020年	54,011,855.52	67,976,430.77	121,988,286.29	——
广西红水河旅 游发展有限公 司	2018年	——	14,200,000.00	14,200,000.00	——
烟台新绎飞扬 客船有限公司	2018年	——	46,693.81	46,693.81	——
开新城市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	——	38,862.28	——	38,862.28
	2021年 1-6月	38,862.28	——	38,862.28	——
新绎置业（北 海）有限公司	2021年 1-6月	——	61,434.00	61,434.00	——
廊坊楠兮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	17,000,000.00	17,000,000.00	——
长岛长通旅运 有限公司	2018年	3,570,000.00	1,056,556.98	150,000.00	4,476,556.98
	2019年	4,476,556.98	——	1,684,913.79	2,791,643.19
	2020年	2,791,643.19	——	1,337,462.18	1,454,181.01
	2021年 1-6月	1,454,181.01	——	——	1,454,181.01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岛长通旅游有限公司	购买船舶	—	—	21,850,000.00	—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设备	—	5,799,506.34	5,912,000.00	—
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购买船舶	—	—	—	126,000,000.00
北京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	—	—	—	1,033,812.40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船舶	—	—	—	4,530,393.79
北海新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软件	220,000.00	136,800.00	—	—
新智认知	商标转让	21,540.00	—	—	—
新奥集团	商标转让	3,500.00	—	—	—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民宿处置	—	—	3,446,166.59	—
	资产处置	—	—	129,029.62	—
<b>合计</b>	<b>—</b>	<b>245,040.00</b>	<b>5,936,306.34</b>	<b>31,337,196.21</b>	<b>131,564,206.19</b>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合计	92.81	158.92	163.21	174.46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相关资产及股权划转，详见《法律意见书》“六/（九）标的公司的重大

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②2018年7-12月，新智认知代标的公司承担费用27,349,445.75元，标的公司记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③委托贷款：2017年6月，标的公司之子公司渤海长通（借款人）与鹰潭市龙虎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人）、中国银行（受托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将自有资金8,000万元通过受托人借给渤海长通，2018年渤海长通支付借款利息2,200,216.17元，该委托贷款2018年已结清。

④捐赠事项：标的公司向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捐款，2021年1-6月金额为395,700.00元；2020年度金额为275,685.00元；2019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金额为220,586.00元。

⑤2020年1月，标的公司与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签订市场推广合同，合同金额195万元，本公司于2020年1月支付预付款130万元，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双方协商终止合同，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将预付款返还标的公司。

⑥2020年1月，标的公司与江西省新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业策划及咨询协议书，合同金额200万元，标的公司于2020年2月支付预付款160万元，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江西省新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将预付款返还标的公司。

⑦2021年标的公司与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该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用餐、住宿、会议等服务项目，标的公司于2021年3月预付300万元，2021年4月，标的公司与其签订终止协议，该公司退回预付账款300万元。

## （二）标的主要资产

### 1. 无形资产

#### （1）海域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新增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2日，新绎海洋针对涠洲岛南湾海洋运动公园项目海域使用权取得编号为“桂（2021）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7613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性



质为出让，用途为旅游娱乐用海/游乐场用海，面积为13.3333公顷，使用期限为2021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

## (2)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7月31日），《法律意见书》所列标的公司受让新智认知的15项商标已完成转让登记，商标注册号为“33302247”“34180422”的商标正在办理转让手续，新期间内，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绎	9523220	37	2012.06.21- 2022.06.20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无
2	新绎	9523415	39	2012.06.21- 2022.06.20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无
3		9523297	37	2012.06.21- 2022.06.20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无
4	Ovation	9523442	39	2012.06.21- 2022.06.20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无
5	新绎	9523553	43	2012.07.14- 2022.07.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无
6		9523619	43	2012.07.14- 2022.07.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无
7	Ovation	9523254	37	2012.07.14- 2022.07.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无
8		9523483	39	2012.09.14- 2022.09.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无
9	Ovation	9523586	43	2012.10.14- 2022.10.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无
10		10254991	37	2013.08.28- 2023.08.27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无






GRANDWAY

11		10254974	39	2013.08.28- 2023.08.27	新绎游 船	受让 取得	无
12		10255000	43	2013.10.14- 2023.10.13	新绎游 船	受让 取得	无
13	来游吧	19153790	41	2017.03.28- 2027.03.27	新绎游 船	受让 取得	无
14	来游吧	19153738	39	2018.05.07- 2028.05.06	新绎游 船	受让 取得	无
15	来游吧	19153870	43	2018.07.07- 2028.07.06	新绎游 船	受让 取得	无
16	涸小鲸	49269287	28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17	涸小鲸	49277635	16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18	涸小鲸	49279178	35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19	涸小鲸	49280713	18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20	涸小鲸	49280727	22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21	涸小鲸	49283574	39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22	涸小鲸	49289113	43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23	涸小鲸	49293170	41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24		49269345	41	2021.04.21- 2031.04.20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25		49277637	16	2021.04.21- 2031.04.20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26		49278067	39	2021.04.21- 2031.04.20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27		49279160	28	2021.04.21- 2031.04.20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GRANDWAY

28		49279590	43	2021.04.21- 2031.04.20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29		49288180	22	2021.04.21- 2031.04.20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30		49293136	35	2021.04.21- 2031.04.20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31	<b>岛主</b>	49315502	9	2021.04.28- 2031.04.27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32	<b>岛主</b>	50152443	27	2021.06.07- 2031.06.06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33	<b>岛主</b>	50148075	3	2021.06.07- 2031.06.06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34	<b>岛主</b>	50144649	15	2021.06.07- 2031.06.06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35	<b>岛主</b>	50140316	24	2021.06.07- 2031.06.06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36	<b>岛主</b>	50140325	26	2021.06.14- 2031.06.13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37	<b>岛主</b>	49300125	43	2021.06.21- 2031.06.20	新绎游 船	原始 取得	无

## 2. 船舶

根据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船舶所有权证书等证书、北海海事局出具的船舶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新期间内，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的客船、滚装船因换证更新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码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发证机关
1	北游15	船舶营业运输证	桂北 SN (2021) 018	2021.07.22	2023.06.07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	2021FC000235	2021.07.13	2023.07.27	中国船级社
2	北游18	船舶营业运输证	桂北 SN (2021) 007	2021.04.02	2023.03.21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	2021FC000088	2021.04.02	2023.03.21	中国船级社
3	北游28	船舶营业运输证	桂北 SN (2021) 001	2021.07.16	2022.07.22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	2021FC000258	2021.06.21	2022.07.22	中国船级社
4	寻仙12	船舶营业运输证	鲁烟 SN (2021) 0155	2021.08.03	2023.05.05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	2021YT000046	2021.05.06	2023.05.05	中国船级社
5	寻仙80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2017YT300061	2017.04.11	-	中国船级社
		①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	2021.05.07	2026.05.08	中国船级社
		②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	2021.05.07	2026.05.08	中国船级社
		③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	2021.05.07	2026.05.08	中国船级社
		④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	2021.05.07	2026.05.08	中国船级社
		⑤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	2021.05.07	2026.05.08	中国船级社
6	寻仙81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2017YT300060	2017.04.11	-	
		①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	2021.05.20	2026.06.02	中国船级社
		②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	2021.05.20	2026.06.02	中国船级社
		③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	2021.05.20	2026.06.02	中国船级社
		④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	2021.05.20	2026.06.02	中国船级社
		⑤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	-	2021.05.20	2026.06.02	中国船级社
7	长岛丹珠	船舶营业运输证	鲁烟 SN (2021) 0154	2021.07.15	2023.07.20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	2021YT000117	2021.07.04	2023.07.20	中国船级社
8	长岛金珠	船舶营业运输证	鲁烟 SN (2021) 0157	2021.08.03	2023.04.28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	2021YT000077	2021.04.29	2023.04.28	中国船级社
9	长岛银珠	船舶营业运输证	鲁烟 SN (2021) 0156	2021.08.03	2021.04.27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	2021YT000047	2021.04.28	2023.04.27	中国船级社
10	长通9	①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	2021.06.24	2024.06.25	山东省烟台船舶检验局蓬莱分局
		②海上船舶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	2021.06.24	2022.06.23	山东省烟台船舶检验局蓬莱分局



GRANDWAY

### 3. 码头

根据《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拥有国客站码头、国客站游艇码头、石头埠码头等固定资产及相关附属物，主要情况见下表：

序号	码头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国客站码头	4,992.56	2,345.83
2	国客站游艇码头	202.36	128.67
3	石头埠码头	1,288.22	230.57
4	其他附属物	512.90	134.37
	合计	<b>6,996.04</b>	<b>2,839.44</b>

###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21,082,174.98元、账面价值为11,026,906.23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9,337,407.16元、账面价值为2,231,076.86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29,960,705.90元、账面价值为18,268,356.42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

### 5.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75,437,200.32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1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	139,636,121.31
2	430客位客船	32,157,455.33
3	码头改造	1,233,425.47
4	其他	2,410,198.21
	合计	175,437,200.32

### 6. 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合同（已披露的关联租



GRANDWAY

赁除外)如下:

(1) 船舶承租

根据新绎游船提供的资料,新绎游船及其子公司承租的船舶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船舶识别号	租赁期限
1	长岛渤海映华海上游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海神 01	CN20156273183	2021.04.01-2023.03.31

(2) 场地出租

根据新绎游船提供的资料,新绎游船及其子公司出租的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新绎游船	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	海运船厂	/	2021.05.01-2022.04.30

(3) 场地承租

根据新绎游船提供的资料,新绎游船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北海市涠洲交通管理站	乐新海洋	涠洲镇南湾街旧客运码头	290m <sup>2</sup>	2020.06.01-2023.05.31

(三)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协议

1. 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主要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新期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借款人
1	光大银行北海分行	57162104000002	15,000	2021.03.24-2022.03.23	571621ZB000004	新奥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新绎游船
2	北部湾银行北海分行	CT1021062500063567	10,000	2021.06.25-2022.06.25	北部湾银行高保字GT10210625068340	新奥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新绎游船
3	中国银行北海分行	2021北中银贷字第024号	5,000	2021.06.30-2022.06.29	2021年北中银保字第006号	新奥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新绎游船
4	兴业银行北海分行	兴银桂北海分行项借字(2019)第138号	6,270	2021.01.25-2028.01.16	兴银桂北海分行抵字(2019)第138号	新绎游船提供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	新绎游船
5	中国银行北海分行	2020年北中银贷字第005号	1,872.75(注)	2021.01.28-2024.04.10	2020年北中银保字第002号	新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绎游船

注：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入账单及还款凭证，新期间内，标的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借款1,872.75万元，于2021年4月9日偿还本金374.55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1,498.2万元。

## (2) 港口服务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新期间，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港口服务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新绎游船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代理合同》	为新绎游船经营的“海口-北海”航线客滚船舶提供港口作业及代理服务。	2021.02.01-2022.01.31
2	渤海长通	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合同》	就“长岛明珠”轮在长岛至蓬莱、长岛至北五岛航线间运输的售票、港口服务事宜进行约定	2021.02.02-2021.12.31



### (3) 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船票销售模式包括自主售票、网络代理售票和码头代理售票,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累计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除已披露的港口服务合同外)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	2021年1-6月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1年OTA船票销售代理协议	上海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含携程旗下合作主体)	北海至涠洲岛往返船票、北海至海口往返船票	3,516.23	2021.01.01-2021.12.31
2	2021年船票代理商协议	北海市青年国际旅行社	北海至涠洲岛航线、北海至海口航线船票	1,209.78	2021.01.01-2021.12.31
3	2021年船票代理商协议	北海泛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北海至涠洲岛航线、北海至海口航线船票	818.81	2021.01.01-2021.12.31
4	2021年OTA船票销售代理协议	苏州创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同程旗下合作主体	北海至涠洲岛往返船票、北海至海口往返船票	644.90	2021.01.01-2021.12.31

## 2. 标的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标的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14,887,781.47元(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中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金额(元)
1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微信、支付宝等账户余额款	3,135,054.03
2	新涠公交	关联方往来款	2,281,979.41
3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9,949.10



4	北海市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质保金	1,873,000.00
5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54,181.01
合计		—	11,004,163.55

#### (2) 标的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为23,861,159.30元（不含应付股利），主要包括押金、质保金及代收代付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仍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款项或与相关方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四) 标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新期间，标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1年2月，因经营范围变更，标的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经营范围。

#### (五) 税务

##### 1.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披露信息、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凭证，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10万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1	新绎游船	疏浚和港池清淤补助款	关于下达北海国际客运港码头航道疏浚和港池清淤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881,262.91
2	渤海长通	国防补贴	关于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新造2艘2900总吨客滚船“长岛金珠”“长岛银珠”贯彻国防要求项目立项建设的批复	167,466.66

3	渤海长通	船舶更新建造补贴	《关于印发烟台市水路客运油价补贴市级统筹（退坡）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港航[2018]66号）	854,668.38
4	渤海长通	北岛航线运营补贴款	关于印发长岛县老年人、中小學生、兒童乘坐客運船舶、公交车、游览景区优惠政策和北三岛航线营运船舶补贴办法的通知	374,500.00
5	石头埠港务	码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关于下达2010年边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北财预[2010]27号）、《关于下达2012年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北财预[2012]16号）、《关于下达2014年边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北财预[2014]52号）	305,842.32
6	新绎游船、渤海长通	疫情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122,402.04

## 2.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2021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银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新绎游船、北海国际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新绎商管至税务注销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涠洲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新绎海洋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未发现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新绎物流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涠洲投资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21-02-01至2021-02-28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该税收违法行爲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况，



GRANDWAY

因此未对其进行税务行政处罚并且该公司已进行有效整改，截至2021年7月7日，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已按税法相关规定申报纳税，我局目前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该期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银海区税务局银滩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新绎网络按时申报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暂无违法违规记录行为。

2021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涠洲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乐新海洋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未发现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石头埠港务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长岛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渤海长通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六）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新增以下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7月26日，因海运船厂船舶修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综执环罚[2021]6号），决定给予海运船厂罚款合计人民币600,000元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经查验，海运船厂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正在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停止经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采购及安装相关环保设备、申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申报排污许可证等。北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说明》，“海运船厂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海运船厂已停止经营并正在整改，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进行第二次公示），正在组织环保设备综合服务单位设计、生产、安装喷漆房配套环保设备及移动式废气、喷雾收集设备，预计2021年9月底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取得排污许可证，整改完毕后海运船厂继续经营不受影响。”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因此，针对上述处罚事宜，海运船厂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正在进行停业整改，且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或证明，认为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劳务派遣情况

####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新期间，标的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用工形式	2021.06.30
劳务派遣人数（人）	34
员工人数（人）	93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3.50

#### （2）标的公司新期间内未因劳务派遣事项而受到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1	新绎游船、新绎物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



序号	公司名称	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流、石头埠港务、北海国际、乐新海洋、新绎海洋	报被侵权的记录。	会保障局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新绎网络、新绎商管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涠洲投资	2021年1月1日至今，市社保经办机构共接到投诉涠洲投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案件1件，该公司已于2021年7月13日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整改完成。除此之外，该公司在我局没有其他员工投诉、举报被侵权的记录或劳动争议案件。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此外，经核查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xxgk.beihai.gov.cn/bhsrlzyhshbj/>）、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查询日期：2021年8月2日-8月3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新期间标的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标的公司新期间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2021年6月末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员工人数	938	100.00
缴纳社保人数	880	93.82
未缴纳社保人数	58	6.1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73	93.0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5	6.93



GRANDWAY

(2) 标的公司新期间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取得

如下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公积金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1	新绎游船、新绎物流、石头埠港务、北海国际、乐新海洋、新绎海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至今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新绎网络、新绎商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涠洲投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市社保经办中心共接到投诉涠洲投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案件 1 件，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整改完成。除此之外，该公司在我局没有其他员工投诉、举报被侵权的记录或劳动争议案件。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公积金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4	渤海长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举报、提起仲裁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截至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岛管理部

此外，经核查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xxgk.beihai.gov.cn/bhsrlzyhshbj/#.airline>）、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xxgk.beihai.gov.cn/bhszfgjjglzx/#.airline>）、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查询日期：2021年8月2日-8月3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西藏旅游提供的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西藏旅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21年8月5日，鉴于本次交易申报材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西藏旅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金峰、胡晓菲、蒋承宏、胡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会议所审议涉及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事前已取得西藏



GRANDWAY

旅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旅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

## （二）同业竞争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8月4日），截至查询日，实际控制人下属与相关旅行社及旅游景区业务相关的子公司的处理情况更新如下：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综上，实际控制人下属与相关旅行社及旅游景区业务相关的企业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潜在的同业竞争已经消除。

## 七、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西藏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此外，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超过 36 个月；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旅游及新奥控股仍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尚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4.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发行监管问答》《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5. 西藏旅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实际控制人下属与相关旅行社及旅游景区业务相关的企业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潜在的同业竞争已经消除；
6.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7.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中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在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2021年8月5日